

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
填充料（冶金焦）采购项目

技术任务书

编制： 袁海

审核： 李国良

批准： 李国良

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

一、范围

本细则规定了填充料（冶金焦）的规格、质量、理化性能、检验方法等要求。适用于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采购填充料（冶金焦）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2.1 项目名称：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400kt/a 预焙阳极碳素项目。

2.2 项目位置：广西百色市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桂黔（田林）经济合作产业园区。

2.3 填充料（冶金焦）用途：用于铝用预焙阳极碳块焙烧生产过程的填充。

三、理化性能（GB/T1996—2017）

指标	范围
灰分/%	≤ 15.0
硫分 S(质量分数) /%	≤ 1
挥发分/%	≤ 3.0
水分含量/%	≤ 2.0
粒度/mm%	(2-8) mm: $< 2\text{mm}$ 占比 $\leq 15\%$ $> 8\text{mm}$ 占比 $\leq 10\%$
固定碳%	≥ 80

四、填充料采购量及理化性能质量细则

4.1 填充料采购量：2000 吨；

4.2 填充料（冶金焦）理化性能质量细则

序号	子项	指标要求	处理类别	处理措施 (x 指对应子项)	
1	灰分(A) /%	≤ 15.0	扣款	$20 \geq x > 15.0$	每增高 1%; 扣款 50 元/吨 $x > 20.0\%$, 退货
2	硫分 S(质量分数) /%	≤ 1	扣款	$1 < x \leq 1.5$	每增高 0.1%; 扣款 20 元/吨 $x > 1.5$, 退货
3	挥发分/%	≤ 3.0	扣款	$3.0 < x \leq 4.0$	每增高 0.1%; 扣款 20 元/吨 $x > 4.0$, 退货
4	水分含量/%	≤ 2.0	扣款	$2.0 < x \leq 3.0$	每增高 0.1%; 扣款 20 元/吨 $x > 3.0$, 退货
5	粒度/mm%: (2-8) mm/%	$< 2\text{mm}$: 占比 $\leq 15\%$	扣款	$15 < x \leq 20$	每增高或减少 1%; 扣款 20 元/吨 $x > 20$, 退货
		$> 8\text{mm}$: 占比 $\leq 10\%$	扣款	$10 < x \leq 15$	每增高或减少 1%; 扣款 20 元/吨 $x > 15$, 退货
6	固定碳%	≥ 80	扣款	$75 \leq x < 80$	每减少 1%; 扣款 20 元/吨 $x < 75$, 退货

4.3 检验频次及取样方法

4.3.1 填充料的取样检验，每批（500 吨）抽检一次，每车随机抽检样品。

4.3.2 当抽检过程中出现一次样品某一指标超出规定范围时，由需方及时通知供方，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供方有异议时，可以由供需双方共同取样复查。如复查仍不合格，按填充料理化性能细则进行考核。

五、供货要求

5.1 供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开始供货，12 月 30 日前供货 2000 吨。（具体交货时间及批次以需方通知为准，供方发货前应书面通知需方，经需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货，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）。

5.2 供方接到需方的送货通知后，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将

填充料运到需方指定的地点。供方派人到现场双方共同清点货物，共同验收，如供方不到场，视为认可需方验收结果(以需方的磅单为准)。

5.3 交货地点：广西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桂黔（田林）经济合作产业园区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。

六、其它

6.1 以上条款，双方应严格执行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随时协调解决，作为协议的补充条款。

6.2 本技术任务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附件，并与合同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